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3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具体说明和回复如下：

问题1、截至2020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24.04亿元，计提跌价准备1,299万元。存货分类中，库存商品余额20.42亿元，计提跌价准备1,285万元；原材料余额3.16亿元，计提跌价准备14万元。请你公司按细分品类分别披露上述存货对应的存放地点、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回复：

（1）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黄金	4,337.81	1.80%
	铂金	1,201.89	0.50%
	钻石	25,734.37	10.70%
	配件及其他	262.87	0.12%
	小计	31,556.94	13.12%
库存商品	镶嵌	111,607.08	46.42%
	黄金	78,291.89	32.56%
	铂金	2,820.31	1.17%
	K金	6,837.69	2.84%
	其他	4,648.08	1.94%
	小计	204,205.05	84.93%
委托加工物资	黄金	184.20	0.08%
	钻石	3,695.68	1.54%
	配件及其他	250.00	0.10%
	小计	4,129.89	1.72%
周转材料		543.33	0.23%
合计		240,435.20	100.00%

（2）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货按细分品类对应的存放地点、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序号	仓库名称	品类名称	账面金额	存放地点
原材料	1	总部金料仓	黄金	3,569.35	深圳市总部物流中心原料仓
			铂金	1,190.79	
			配件及其他	275.55	
	2	总部钻石原料仓	钻石	25,309.31	香港子公司原料仓
	3	香港子公司钻石仓	钻石	425.06	
	4	自营区域门店	黄金	778.46	主要为旧料回收，存放于北京、上海等全国范围的办事处、商场直营专柜及直营专卖店
			铂金	11.1	
			配件及其他	7.22	
库存商品	5	公司供应链中心	镶嵌	16,047.75	深圳市总部物流中心
			黄金	1,163.49	
			其他	143.49	
			K金	59.52	
			铂金	1.15	
	6	电商仓库	镶嵌	7,029.38	深圳市总部电商仓库
			黄金	8,726.24	
			铂金	725.51	
			K金	3,131.48	
			其他	4,389.40	
	7	公司配货展厅	镶嵌	61,405.57	深圳市公司总部配货展厅
			黄金	11,032.81	
			K金	107.95	
			其他	38.26	
	8	自营区域门店	镶嵌	27,124.39	北京、上海等全国范围的办事处、商场直营专柜及直营专卖店
			黄金	57,369.35	
			铂金	2,093.64	
			K金	3,538.74	
			其他	76.93	
委托加工物资	9	委外加工仓	黄金	184.2	深圳、广州、东莞等委外加工厂
			钻石	3,695.69	
			配件及其他	250	
周转材料	10	电商物料仓库	周转材料	229.67	深圳电商周转材料仓
	11	公司惠州仓库	周转材料	242.98	惠州市
	12	公司物料仓	周转材料	5.8	深圳总部周转材料仓
	13	自营区域门店	周转材料	64.88	北京、上海等全国范围的办事处、商场直营专柜及直营专卖店
合计				240,435.20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②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

对于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等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尚未形成库存商品的原材料存货，以公开交易市场的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各类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如下：

A、原材料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黄金原料、铂金原料和钻石原料（成品钻）。黄金原料、铂金原料期末可变现净值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期末公布的黄金、铂金现货交易的收盘价确定，期末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钻石原料用于加工成钻石镶嵌成品，而钻石镶嵌成品的差异化较大，并且销售毛利率较高，钻石原料结合当期钻石的价格波动情况、加工费率及定价政策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逐一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跌价准备。

B、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黄金原料、铂金原料和钻石原料，性质与原材料相似，因此测算方法与原材料一致。

原料及委托加工物资计提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备注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的原料账面金额		1	34,485.53	
经测试存在减值情况的原料账面金额	黄金原料	2	1,188.23	
	K金原料	3	13.06	
	合计	4=2+3	1,201.29	
经测试存在减值情况的原料可变现净值	公开交易市场价格	5	AU9999：390元/g	以上海黄金交易所报告期末收盘价格为基准核算
	公开交易市场价格	6	PT9995：232.5元/g	
	黄金原料	7	1,173.97	
	K金原料	8	12.94	
	合计	9=7+8	1,186.91	
经测试存在减值情况的原料存货跌价准备	黄金原料	10=2-7	14.27	按照账面金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K金原料	11=3-8	0.12	
	合计	12=10+11	14.39	

C、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包括黄金成品、铂金成品、K金成品和镶嵌成品。黄金成品、铂金成品、K金成品逐件进行减值测算，期末可变现净值根据终端销售价格，扣除商场扣点、相关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期末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镶嵌成品差异化较大，并且销售毛利率较高，镶嵌成品结合当期钻石的价格波动情况、定价政策和可变现净值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逐一进行减值测算。

终端销售价格按照报告期末公司各终端自营门店的销售价格为基础综合确定，商场扣点按照联营协议约定的商场分成比例进行确定，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参照公司历史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费率水平确定。

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备注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的库存商品账面金额	1	196,000.96	
经测试存在减值情况的库存商品账面金额	2	12,013.51	
经测试存在减值情况的库存商品预估终端售价	3	14,240.42	金重*报告期末商场挂牌售价+标签工费
经测试存在减值情况的库存商品预估商场分成	4	1,097.29	商场扣点按照联营协议约定的商场分成比例进行确定
经测试存在减值情况的库存商品预估销售费用及税金	5	1,624.17	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参照公司历史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费率水平确定
经测试存在减值情况的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	6=3-4-5	11,518.96	预估销售金额-预估商场扣点-预估销售费用及税金
存货跌价准备	7=2-6	494.54	按照账面金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款式过时、陈旧淘汰的待拆解商品，公司根据预计拆解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耗情况作为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应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待拆解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备注
待拆解库存商品的账面金额	1	6,190.68	经物流部门整理确认，因款式过时、陈旧变形等原因不适合进入销售环节，预计将进行拆解处理的商品
预估拆解损耗率	2	12.77%	按照同类产品最近一个年度实际拆解损耗率计算
可变现净值	3=1-1*2	5,400.13	预估销售金额-预估商场扣点-预估销售费用及税金
存货跌价准备	4=1-3	790.55	按照账面金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4）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年末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老凤祥	1,189,646.44	1,431.52	0.12%
中国黄金	373,806.44	5,117.31	1.37%
潮宏基	221,042.79	1,274.85	0.58%
明牌珠宝	185,965.36	516.51	0.28%
曼卡龙	33,902.91	133.05	0.39%
菜百股份	141,527.61	284.00	0.20%
萃华珠宝	215,440.66		0.00%
行业平均值	337,331.74	1,251.03	0.37%
周大生	240,435.20	1,299.48	0.5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存货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实存货采购真实性；

（3）结合黄金、铂金和钻石等原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选取重要品类，分析其各月份采购入库价格的合理性；

（4）对存货的发出进行计价测试，以及对营业成本的结转编制成本倒轧表，核实其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5）结合公司存货的分布情况，获取并评价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选取部分仓库和直营门店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对委托加工物资和巡展商品执行函证程序，以了解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6）在实施存货监盘过程中，选取部分产品，通过查阅产品鉴定证书、检测机构网站查询、送交检测机构复检等多种方式核实产品的真伪性；

（7）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方法，评估其合理性，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通过重新计算的方法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8）获取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评估管理层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9）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2、年报显示，你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深圳坪山慧峰廷珠宝产业厂区项目”预算数4.12亿元，报告期内投入1.11亿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2.76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及用途、决策过程及投资资金流向，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回复

（1）项目的具体情况

为夯实公司品牌全国影响力，提升公司直营店的管理水平，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通过挂牌竞买方式取得的位于坪山新区聚龙山地区的G14209-0172宗地，“深圳坪山慧峰廷珠宝产业厂区”项目于2015年2月7日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下发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PS-2015-0003号），2015年6月取得位于坪山新区翠景路以西、规划一路以北的宗地房产证（宗地号为G14209-0172），2016年10月13日，项目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坪山发财备案[2016]0135号），项目建设面积为28,515.4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4,060平方米，项目预算金额为4.12亿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累计投入2.76亿元，目前项目已完成结构封顶，进入后期设备设施及配套施工建设阶段。

（2）项目的用途

项目的用途包括：①拟建设周大生直营管理中心总部；②新建生产制造中心，实现对产业链上下游的示范带动作用；③拟建立珠宝研发创意中心，确立周大生国际化的品牌基因；④拟建设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心，建设行业领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⑤员工宿舍及后勤保障。

（3）项目的投资资金流向

截止2020年末，项目的投资资金流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或施工方	截至2020年末投资金额
工程施工费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6,817.35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666.58
	深圳永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51.65
设计及监理费用	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38.16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38.02
	深圳格林筑城建筑设计公司	74.17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6.04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11.65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98
	广州市宏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8.11
	深圳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58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6
其他费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52.11
	深圳百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28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62.19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49.66
	广州穗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4.00
	深圳市宏开水电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35.62
	广东益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9.99
	深圳市东方洋建材有限公司	23.85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06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10.60
	其他费用	1,019.37
合计		27,606.00

（4）项目的决策过程、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通过挂牌竞买方式取得的位于坪山新区聚龙山地区的G14209-0172宗地，交易价款为1.4311亿元。前述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当时公司尚未上市，故未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自2017年4月上市后，在定期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在建工程情况”、“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披露了“深圳坪山慧峰廷珠宝产业厂区”项目报告期内的投入情况，以及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项目签署的相关重大合同情况，并在财务报告章节中“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情况”披露了该项目签署的大额合同及工程完工进度。

2、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分析在建工程明细构成的合理性，检查与之相关的在建工程合同；

（2）检查在建工程的投资预算、工程进度、项目资金支付流向及审批流程；

（3）获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完工进度表，检查完工量、进度款与账面记载是否一致；

（4）执行在建工程现场盘点程序，观察在建工程完工情况与施工进度表、监理报告是否基本一致；

（5）分析在建工程单位面积建造成本，与市场单位造价对比是否存在异常；

（6）检查土地开工、竣工的相关政府政策文件，该在建工程的土地出让合同及相关补充文件，判断该在建工程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7）检查公司购置土地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决策文件，复核公司历年定期报告，核实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金额计量准确，公司上述有关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用途及投资资金流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3、截至2020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6.8亿元，其他流动资产明细科目“理财产品”余额4.51亿元。2020年度，你公司实现利息收入0.26亿元。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与利息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回复

（1）截止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3,837.26	191,856.17
银行存款	1,678,232,514.33	1,260,435,571.63
其他货币资金	1,739,465.85	32,873,519.47
合计	1,680,435,817.44	1,293,500,947.27

（2）货币资金存放情况

①库存现金存放情况

截止2020年末，库存现金存放及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	期末余额	存放地点	使用是否受限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16,602.21	深圳总部	否
2	周大生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4,031.03	天津	否
3	周大生珠宝（天津）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9,497.00	天津	否
4	周大生珠宝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1,228.58	天津	否
5	周大生珠宝（天津）有限公司和平五店	25,000.00	天津	否
6	上海周大生进出口有限公司	7,062.44	上海	否
7	深圳周和庄置业有限公司	416.00	深圳	否
合计		463,837.26		

②银行存款存放情况

截止2020年末，银行存款存放情况、利率水平及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	期末余额	存放地点	类型	利率水平	使用是否受限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55,804.92	深圳	活期	0.3%，1.6%	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41,465.64	深圳、成都、重庆、天津、香港	活期	0.3%、1.6%、1.725%	否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479,034.61	深圳	活期、7天通知存款	0.3%，2.5%	否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560,093.00	深圳	活期	0.3%，1.7%	否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54,216.33	深圳、南京	活期	0.30%	否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33,153.00	深圳	活期	0.3%、1.6%、1.725%	否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7,786.34	深圳	活期	0.30%	否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670,248.27	深圳、成都、天津、上海、福清	活期	0.3%、1.6%、1.61%	否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19,496.08	深圳	活期	0.30%	否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175,983.61	深圳、重庆、太原、成都、南京、北京、南京、大连、济南、长春、南昌、苏州、广州、上海	活期	0.3%，1.61%	否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2,366,909.00	深圳	活期	0.3%、2.9%、2.5%，1.95%	否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9,984.58	天津	活期	0.30%	否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26,367.84	深圳、上海、青岛、沈阳、天津	活期	0.3%，1.6%	否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61,971.11	深圳	活期	0.3%、1.15%、1.725%	否
合计		1,678,232,514.33				

③其他货币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2020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存放及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机构	期末余额	存放地点	资金性质	使用是否受限
上海黄金交易所	408,960.00	金交所团期交易资金	保证金	否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49,894.46	线上平台	第三方存款	否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6,133.86	线上平台	第三方存款	否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67.72	线上平台	第三方存款	否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56,095.56	线上平台	第三方存款	否
其他线上交易账户	49,324.25	线上平台	第三方存款	否
合计	1,739,465.85			

（3）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

2020年度，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每个银行账户月均余额	每个银行账户月均利息收入	测算年化利率	存款类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28.12	200,000,000.00	561,976.04	3.37%	定期2亿3个月（年利率3.2%/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250.00	100,000,000.00	258,150.00	3.10%	7天通知存款1亿，期末已收回（年利率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12,500,000.00			7天通知存款1.5亿，期末未收回，故2020年未收到银行利息收入（年利率3%/3.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89,294.18	580,409.96	43,266,713.60	48,367.50	1.34%	部分协定存款（年利率1.6%，1.7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27,274.74	943,189.56	59,359,532.48	78,599.13	1.59%	部分协定存款（年利率1.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97,141.34	149,625.00	10,059,276.60	12,468.75	1.49%	部分协定存款（年利率1.6%，1.7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192,320.99	2,557,452.50	23,733,014.13	28,735.42	1.45%	部分协定存款（年利率1.6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4,962,076.92	18,249,692.60	169,834,874.74	396,732.45	2.80%	部分协定存款（年利率2.9%，2.5%，1.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61,971.11	757,711.29	26,318,657.03	44,571.25	2.03%	部分协定存款（年利率1.6%，1.7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7,786.34	7,134.24	291,540.70	297.26	1.22%	部分协定（年利率1.6%），部分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55,804.92	6,710.42	1,886,865.71	559.20	0.36%	部分协定（年利率1.6%），部分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9,034.61	174,371.96	38,890,294.74	17,437.20	0.54%	部分协定存款（年利率2.5%），部分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公司	130,432,261.45	325,478.18	25,026,116.27	14,794.46	0.71%	部分协定存款（年利率1.6%，部分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69,616.54	62,270.56	17,688,065.42	5,189.21	0.35%	部分协定存款（年利率1.6%），部分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162.73	1,074.67	64,050.93	17.06	0.32%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818.26	1,319.48	324,481.18	82.47	0.3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011.66	1,022.91	167,728.68	42.62	0.3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公司	3,237,986.82	15,660.91	1,049,893.77	313.22	0.36%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19,496.08	33,143.85	3,628,158.26	1,380.99	0.4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公司	2,069,984.58	9,416.96	273,147.89	77.19	0.3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56,751.30	25,928.89	477,691.67	127.73	0.3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854,216.33	25,287.45	8,425,238.00	2,107.29	0.3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4,832.08	1.06	2,468,277.36	0.35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83,662.62	33,879.98	578,213.76	168.56	0.35%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币）	7,992,008.73					
其他货币资金	1,739,465.85	78,016.69	1,442,207.72	6,501.39	0.45%	活期
合计	1,679,971,980.18	26,240,977.24				

注1：银行存款测算年化利率=每个银行账户月均利息收入/每个银行账户月均余额*12；注2：其他货币资金测算年化利率=2*利息收入/（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截止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6.8亿元，其中：库存现金为46.38万元、银行存款为167,823.25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173.95万元，2020年度利息收入为2,624.10万元。

2020年度，宁波银行发生期限3个月的两笔定期存款合计2亿元，存款利率分别为3.2%、3.5%，合计利息收入为168.59万元，先后三次在宁波银行存放7天通知存款累计2.5亿元，协议利率为2.9%，实现利息收入51.63万元；此外，2020年度内公司银行存款在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等以协议存款方式存放，存款余额超过协定额度时按照协议存款利率进行计息，协议存款利率在1.6%-3%之间；其余活期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存款利率位于0.00%-0.30%的正常区间范围内，按照各银行平均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进行测算，测算的平均利率均在合理范围内，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基本匹配。

（4）理财产品存放情况

截止2020年末，理财产品存放情况、利率水平、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存放类型	存放地点	委托理财本金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利率水平（%）	报酬确定方式	期末计提收益金额	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类	深圳	10,000.00	2020/10/27	2021/1/26	3.15	到期收回本息	53.73	10,053.73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类	深圳	10,000.00	2020/10/27	2021/1/24	3.20	到期收回本息	54.59	10,054.59	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类	深圳	5,000.00	2020/12/23	2021/1/24	3.00	到期收回本息	3.49	5,003.49	否
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保本固定收益类	深圳	10,000.00	2020/12/31	2021/4/6	3.40	到期收回本息		10,000.00	否
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保本固定收益类	深圳	10,000.00	2020/12/31	2021/4/6	3.40	到期收回本息		10,000.00	否
合计			45,000.00					111.81	45,111.81	否

截止2020年末，理财产品余额为45,111.81万元，2020年度，公司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为586.39万元。根据相关会计规定，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而非财务费用。因此，题目提及的利息收入0.26亿元不包含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现金发生额进行分析，并对期末库存现金进行监盘，以核实期末现金余额的存在；

（3）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4）核查公司异地大额存款的情况，关注该等账户的实际用途，分析账户合理性；

（5）取得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银行账户及第三方存款账户、理财产品账户实施函证，对存款余额、受限情况等信息在函证中明确列示，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6）检查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存单原件，关注其他货币资金内容，判断其用途的合理性；

（7）对于主要银行账户，亲自前往银行打印全年银行流水，按照一定金额标准抽取大额银行资金流水与账面记录核对，关注流水发生额是否异常；

（8）检查理财产品购买合同、理财产品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发生额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关注理财产品账户余额是否异常；

（9）对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余额进行分析，通过对主要银行账户的利息收入测算、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测算等方法分析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的合理性；

（10）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检查与货币资金、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货币资金、理财产品真实完整，货币资金金额与利息收入匹配、理财产品与对应的投资收益匹配。

问题4、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关联关系，并列示你公司与之发生的销售额/采购额、款项结算情况及期末应收款项/预付款项余额。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关联关系、公司与之发生的销售额、款项结算情况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客户分类	形成原因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度对其形成营业收入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度销售回款金额
山东爱蒂娜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	2004-3-25	昌乐县宝石城大世界	加盟客户	销售商品及加盟管理服务费用结算	否	3,713.56	40.41	4,077.60
北京新业聚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2013-06-06	北京市西城区五根槐胡同11号5幢215	加盟客户	销售商品及加盟管理服务费用结算	否	3,587.79	791.29	3,181.97
深圳市大唐金钻珠宝有限公司	6,000.00	2014-01-08	深圳市罗湖区聚竹街道贝丽北路水贝国际珠宝交易中心一层1B001号	加盟客户	销售商品及加盟管理服务费用结算	否	2,703.95		3,029.44
哈尔滨美钻商贸有限公司	50.00	2017-07-03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20号新阳时尚1栋17层6号	加盟客户	销售商品及加盟管理服务费用结算	否	1,959.55	8.54	2,192.46
西安市天世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07-10-29	西安市碑林区振塔北路8号（李家村服装城4层）	加盟客户	销售商品及加盟管理服务费用结算	否	1,650.71		1,853.90
合计							13,615.56	840.23	14,335.37

加盟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模式，在加盟模式下，所有加盟客户按照公司统一的销售政策进行商品销售、品牌使用费、加盟及管理服务费用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均为加盟客户，其销售结算及回款情况良好，均按照加盟结算管理规范进行相关款项结算，部分应收款项系加盟商大会订货会期间对部分符合授信条件的加盟客户给予短期赊销账期所致，相应的应收款项已在信用期内收回。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关联关系、公司与之的发生的采购额、款项结算情况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供应商分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度采购额	2020年度末预付账款余额	款项结算情况
上海黄金交易所	11200万元	上海	原料供应商	采购黄金、铂金	否	171,929.87	2,255.57	已结算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	原料供应商	黄金租赁	否	13,267.96		租赁合约2020年末未到期，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	原料供应商	黄金租赁	否	10,954.07		已到期归还
戴瑞丽（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20万美元	上海	原料供应商	采购成品钻石	否	10,395.35		已结算
基展珠宝首饰（上海）有限公司	50万美元	上海	原料供应商	采购成品钻石	否	10,229.18		已结算
合计						216,776.43	2,255.57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成品钻石、黄金和铂金金料等。报告期内，黄金、铂金和钻石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黄金、铂金主要由上海黄金交易所供应，同时，为锁定黄金金料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部分黄金原料通过黄金租赁的形式向银行租入，钻石主要由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黄铂金原料及钻石供应商，上海黄金交易所为国家唯一合法的贵金属交易市场，戴瑞富钻石、基展珠宝为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金料、钻石采购均为公开透明的交易市场，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执行细节性测试，选取样本追查至加盟合同、发货记录、物流记录、收款记录等支持性文件，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截止的准确性；并根据客户交易情况，对前五大客户的期末余额和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

（3）对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执行细节性测试；选取样本追查至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实采购的真实性；对前五大供应商的期末余额和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或替代测试。

（4）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检索方式，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与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实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从前五大客户中选取部分发生额较大的加盟